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45-03

修正案号: 39-4878

一. 标题: 飞机加油操作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为145104、145122、145140、145154、145257、145263、145365以及145392的EMB-145()型飞机,这些飞机内部油箱执行了STC Nos. 2002S06-09或2002S06-1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TA AD No 2004-12-02R1 EMBRAER (CTA amendment 39-1078);
- 2.CTA AD No 2004-12-02 EMBRAER (CTA amendment 39-1064);
- 3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145SIV-28-000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- 4.Embra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145SIV-28-A00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已经发现如下可能性存在:

在机上空调系统打开状态下进行加油操作过程中,备用释压阀故障可能导致漏油以及机身油箱变形。

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要求采取纠正措施,并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要求采取的措施为:飞机空调系统打开时禁止加油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要求采取如下纠正措施:

2.1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在加油面板旁安装一标牌,标

牌文字应表明如下内容:

英文: “THE PRESSURE REFUELING OR THE GRAVITY REFUELING OPERATION SHALL BE DONE WITH THE AIR CONDITIONING PACKS OFF”

中文: “进行压力加油或者重力加油时空调系统必须处于关闭状态”

2.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在飞机空调系统打开状态下进行压力加油或重力加油。

注: 按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145SIV-28-0008或其后续批准版本内容对后通风关断活门打开逻辑进行改装, 是对本指令四.2.1和四.2.2要求的替代的符合性方法。执行了该服务通告要求的改装, 则允许拆下或不执行本指令四.2.1规定的标牌安装, 并且不受四.2.2规定的对加油操作的限制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详细内容和程序见Embra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145SIV-28-A008或其后续批准版本以及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145SIV-28-0008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。

2.3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6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6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